

# 海南电力市场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1.0版)

## 1. 总则

1.1 为规范海南电力市场主体注册管理，根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海南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南方监能市场〔2022〕92号）、《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V2.0版）（南方监能市场〔2023〕1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海南电力市场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适用于海南电力市场的市场注册管理，主要内容包括：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暂停及恢复交易、市场退出等。

1.3 本细则所称市场成员包括市场主体（即经营主体）、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其中，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在本细则中特指海南电力交易中心；电网企业包括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增量配电网企业；市场主体包括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市场主体逐步引入储能等负荷资源，其参与市场交易注册另行明确。

1.4 本细则所称账号是指经电力市场成员或相关部门

指定或授权的自然人登录进入交易平台，进行相关系统操作的载体，记录使用人身份信息。一个账号登记一个自然人的身份信息，关联一个账号使用方单位。

## 2. 市场注册基本要求

### 2.1 通用要求

2.1.1 参与海南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财务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非独立法人的市场主体经法人单位授权，可参与相应市场交易。

2.1.2 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本单位在电力交易机构完成注册。电力交易机构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参与市场的唯一身份认证标识，市场主体提交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件等信息须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一致。

2.1.3 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时，电力交易机构可组织已注册市场主体补充相关注册信息，或重新办理市场注册。

2.1.4 市场主体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存在提供虚假或伪造注册资料的行为。

### 2.2 发电企业注册基本要求

(1) 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2) 签订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

（3）对于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有关政策规定的新（改、扩）建机组，在开展年度交易时尚未投运的，应向电力交易机构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投运的时间，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发电机组应在项目完成启动试运工作后3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或按规定变更许可事项，分批投产的发电项目应分批申请。取得或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后5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信息变更。符合许可豁免政策的机组可不提供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4）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并网规范、电网调度运行技术标准要求。

（5）具备电量分时计量与数据传送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应能满足交易要求。

（6）并网自备电厂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承担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以及与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等要求，可作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化交易。

## 2.3 售电公司注册基本要求

### 2.3.1 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明确具备电力销售、售电服务或电力供应等业务事项。售电公司注册时提交的营业执照等信息须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保持一致。

（2）售电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两千万人民币。注册

须提供资产证明材料包括：具备资质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3个月内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近1年的审计报告，或近6个月的验资报告、银行流水，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实收资本证明。对于成立时间不满6个月的售电公司，需提供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以后到申请市场注册时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银行流水，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实收资本证明。

（3）售电公司拥有10名及以上具有劳动关系的全职专业人员，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名，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3名。注册应提供售电公司10名及以上全职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要求专业人员在电力、能源、经济、金融等行业从业年限不少于3年，其中，专业人员的职称专业类别应属于电力、经济、会计等相关专业。

（4）售电公司应在海南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注册应提供产权证明和经营场所照片，如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还需提供1年及以上的房屋租赁协议。

（5）售电公司拥有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等功能技术支持系统。注册应购买或租赁平台的证明材料、安全等级报告、软件著作权证书和平台功能截图。

（6）售电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和从业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确保诚实守信经营。注册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售电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售电公司法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无失信被执行证明。

2.3.2 申请为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注册时还需提供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 2.4 电力用户注册基本要求

（1）符合电网接入规范、满足电网安全技术要求，与电网企业签订正式供用电协议（合同）。

（2）拥有自备电厂的用户应当按国家和所在省区有关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

（3）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替代技术手段，满足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 2.5 电网企业注册基本要求

（1）依法取得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

（2）增量配电网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准入条件，同一供电营业区内只能有一家企业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

### 3. 市场主体注册程序

3.1 市场主体直接参与海南电力市场，应按照规定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履行注册、承诺、公示、备案等相关手续。

3.2 市场主体注册程序分为账号注册和市场登记，账号注册分为管理员账号注册和操作员账号注册，市场主体完成管理员账号注册后，进入交易平台开展市场登记，其中发电企业市场登记包括企业信息注册及电厂信息注册；售电公司市场登记包括企业信息注册及公示；电力用户市场登记包括

企业信息注册及用电信息注册。

### 3.3 账号注册

#### 3.3.1 管理员账号注册

（1）管理员账号注册时要选择市场主体类型，在交易平台确认市场主体入市协议、交易平台使用免责声明、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提示等内容，填写账号申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件号、授权管理员姓名及身份证件号、账号名、关联手机、关联电子邮箱和账号密码等信息，同时上传企业营业执照、相关人员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等电子扫描件资料。

（2）市场主体提交管理员注册申请后，电力交易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完整性核验。

（3）经市场主体授权后，企业管理员负责对该主体所有操作员账号进行业务权限资格分配。

#### 3.3.2 操作员账号注册

（1）市场主体可注册相应数量的操作员账号，由管理员在交易平台填写操作员账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名称、密码，以及持有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并分配操作员账号权限。

（2）操作员账号注册原则上由管理员维护，保存后生效。

（3）操作员在交易平台的所有操作均代表该主体行为，法律责任由该主体承担。

3.3.3 同一个市场主体需要以不同的市场主体类别参与电力交易的，应按照不同的市场主体类别分别办理市场注册。

3.3.4 除以下情况外，个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持有多家市场主体的账号。

（1）企业具有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电网企业中两类或三类市场主体身份的，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的个人可同时持有该企业所有身份的账号。

（2）担任多家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个人，可同时持有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所有市场主体的账号。

3.3.5 发电企业在申请注册前，应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和发电企业注册申请表（详见附件2），电力交易机构向电网公司获取关联电厂编号等信息，审核其满足市场准入要求后更新发电准入目录，发电企业再开展注册。分布式光伏发电企业除了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项目备案文件，提供分布式光伏发电企业注册信息表（详见附件3）。分布式发电项目应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注册绿证账户，按要求完成可再生发电项目建档立卡，获得发电项目代码，满足绿证核发划转条件。

3.3.6 申请售电公司企业管理员、操作员账号权限的个人，应为相应售电公司的从业人员。从业人员申请其他售电公司账号权限的，应先解除当前售电公司申请的账号授权，并满足相应售电公司的从业人员条件。

3.3.7 参与批发市场的主体须自行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

务机构申请 U-key 及电子印章，与账号进行绑定，使用 U-key 登录交易平台；零售用户账号可以使用密码或 U-key 登录交易平台。

### 3.4 发电企业市场登记

#### 3.4.1 企业信息注册

发电企业管理员登录交易平台填写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调度关系、发电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型、所属发电集团、银行开户信息、企业联系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还需提交发电企业注册申请表。

#### 3.4.2 电厂信息注册

电网企业负责向电力交易机构推送电厂信息和机组信息，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电厂信息：电厂名称、电源类型、接入电压等级、总装机容量、调度关系、所属地市局、机组台数、入市时间等信息。

（2）机组信息：机组名称、机组编号、机组容量、投运时间、退役时间、营销结算单元信息等。

（3）发电企业应对电网企业推送的相关机组数据进行复核，确认机组数据与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一致后提交电力交易机构审核，交易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核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予以一次性书面告知并退回发电企业，发电企业到所在电网企业补充和完善信息后，重新申请发电企业注册；材料完整的审核通过后注册生效。

（4）分布式发电企业以项目为单位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电网公司应以项目为单元归集分布式光伏发电机组信息推送给电力交易机构。

### 3.5 售电公司市场登记

#### 3.5.1 企业信息注册

3.5.1.1 售电公司提交的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4）、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如经营场所为租赁还应提供租赁协议）、资产证明、技术支持系统材料、从业人员资质情况及证明、信用材料、投资主体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信息、银行开户信息。

3.5.1.2 电力交易机构受理注册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核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予以一次性书面告知并退回售电公司补充和完善；材料完整、规范的，进行信息公示。

3.5.1.3 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域内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的售电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在海南电力市场注册的，可委托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将注册信息及相关材料推送至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由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推送至海南电力交易中心。南方区域其他省区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的售电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在海南电力市场注册的，可由注册地电力交易机构将注册信息及相关材料推送至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由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推送至海南电力交易中心。海南电力交易中心审核注册资料满足注册条件的，履行公示手续，公示期为7天。

3.5.1.4 在海南注册的售电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其他行政区域开展售电业务的，可向海南电力交易中心申请推送注册信息。

### 3.5.2 企业信息公示

3.5.2.1 电力交易机构对提交申请并通过核验的售电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电力交易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0天。信息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电公司的信用承诺书、基本情况、资产情况、专业人员信息、经营场所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仅申请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提供）等。

3.5.2.2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需以实名、书面形式提交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异议后，暂停对被提出异议的售电公司的公示，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分类处理。

（1）对于公示材料疏漏缺失或公示期间发生变更等异议，经电力交易机构核验确认后，通知售电公司补充完善，待售电公司更新完善材料后，继续公示。

（2）对于存在弄虚作假、不满足注册条件等异议的，售电公司自接到电力交易机构关于异议的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合理解释，消除异议后继续公示；无法按时作出合理解释的，电力交易机构终止其公示，退回售电公司注册申请；确有必要时，电力交易机构将情况报送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

3.5.2.3 售电公司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已消除异议，注册

手续自动生效。电力交易机构将注册生效的售电公司纳入市场主体目录，并在交易平台公开，实施动态管理。

3.5.3 电力交易机构按月汇总售电公司注册情况向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备案。

3.5.4 售电公司应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电力交易机构每年启动对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情况的核验，售电公司应及时通过交易平台更新披露其资产、人员、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等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和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报送、提交核查信息和资料的，视为未持续满足市场主体注册条件。

3.5.5 售电公司从业人员同一时期内只能在一家售电公司登记；从业人员以其他售电公司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前，须由当前售电公司申请撤销其原登记注册信息。

3.5.6 连续12个月未进行实际交易的售电公司，电力交易机构征得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同意后暂停其交易资格，重新参与交易前须重新更新注册信息提交交易机构审核，履行公示手续，公示期为30天。

3.5.7 售电公司参与批发和（或）零售市场交易前，应按照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等有关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

### 3.6 电力用户市场登记

#### 3.6.1 企业信息注册

管理员登录交易平台完善企业地址、常用联系人、联系邮箱、银行开户信息等。

### 3.6.2 用电信息注册

（1）电力用户注册用电信息时通过交易平台将其企业信息推送至电网企业，电网企业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归集该电力用户在海南省内具备市场化交易条件的所有用电档案，并于2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用电户号、用电户名、计量点号、结算户号、结算户名、电压等级、用电性质等。交易平台根据推送信息完成电力用户电能量交易注册建档。

（2）电力用户在交易平台核对电网企业反馈的用电信息，对电网企业反馈的用电档案信息存在异议的，须到所属供电企业核查更正档案。用电信息核对无异议后提交交易机构审核，交易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核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电力交易机构应予以一次性书面告知并退回电力用户补充和完善；材料完整的审核通过后注册生效。

3.6.3 完成注册的电力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15日17时前与售电公司签订次月生效的零售合同参与市场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相应终止。

3.6.4 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须办理U-key和电子印章，并向交易机构提出申请，交易机构审核通过后，作为批发用户直接参与批发市场交易。

（1）新注册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电力用户计划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须在每季度最后15日17时前向交易机构提出申请从次月起参加批发市场交易购电（申请模板详

见附件5），交易机构在接到申请后2天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从次月起该电力用户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终止，作为批发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2）已参与零售市场交易的、零售合同当月到期的以及保底售电的电力用户计划次月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须在每月15日17时前向交易机构提出申请从次月起参加批发市场交易购电（申请模板详见附件5），交易机构在接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从次月起该电力用户作为批发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3.6.5 电力用户在同一个时间周期内不得同时参加批发交易和零售交易。零售用户零售合同到期且未持续与售电公司签订零售合同的将被启动保底售电服务，按照海南电力市场保底售电有关规定执行。

3.6.6 电网企业应为注册的电力用户提供用电档案信息服务，并做好计量服务，确保其计量装置具备电量分时计量能力和数据传送条件，满足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3.6.7 电力用户在参与市场交易后应配合电网企业完成计量装置升级改造工作。因电力用户未配合完成改造工作，导致电量数据无法抄录的，按照电网企业拟合电量进行结算。

3.6.8 电力用户注册生效后，电网企业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该电力用户此前36个月分月历史用电量档案数据（不满三年的，从有用电记录起至申请时刻），用于电力用户、代理售电公司查询电量支撑制定交易策略，用于电力交易机构开展批发交易资格审核、中长期交易电量

限值计算、售电公司市场份额计算、履约担保额度计算等工作。

### 3.7 电网企业市场登记

电网企业市场登记流程参考发电企业市场登记。

## 4. 市场主体信息变更

4.1 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注册信息变更，经过信息变更程序后生效。因市场成员未及时变更信息而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4.2 管理员及操作员账号变更

4.2.1 管理员发生变更的，由原管理员在交易平台提交拟变更的新管理员信息，其流程与原管理员账号注册一致；操作员发生变更的，由管理员在交易平台操作，账号信息变更须满足账号管理要求。操作员信息变更由管理员维护完成后，保存生效。

4.2.2 市场主体提交管理员信息变更申请后，电力交易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验。核验通过的，账号信息变更生效。

4.2.3 管理员、操作员账号变更使用人的，变更生效后，批发市场主体须同步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U-key变更业务。

4.2.4 账号变更、注销不改变账号历史操作，如需变更交易平台已生效信息，须按有关程序进行变更。

### 4.3 发电企业信息变更

4.3.1 发电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信息、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等主体信息变更发生变更，或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由发电企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4.3.2 发电企业在向所属电网企业办理营销档案信息变更时，业务办结后，由电网企业将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交易平台。

4.3.3 发电企业的机组信息变更，不涉及物理运行参数信息的，由发电企业及时到电网企业办理信息变更，由电网企业将变更后的电厂信息或机组信息推送至电力交易机构；涉及物理运行参数信息的，由电力调度机构确认，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4.3.4 发电企业变更信息涉及营销户号、结算单元等信息由所属电网企业负责审核，涉及机组参数信息由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审核，其他信息由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审核，各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4.4 售电公司信息变更

4.4.1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申请信息变更。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变更分为一般变更和重大变更。法人信息、公司股东、股权结构、从业人员、配电网资质等信息变更属于重大变更，上述情形以外的信息变更属于一般变更。

4.4.2 售电公司申请注册信息一般变更的，电力交易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变更材料完整性核验，核验通过

后变更自动生效。

4.4.3 售电公司申请注册信息重大变更的，应再次履行承诺、公示等手续。电力交易机构在收到售电公司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整性核验，确认无误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

4.4.4 售电公司重大变更相关证明材料规范要求如下：

（1）企业名称变更的，须提交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须提交变更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股东情况、股权结构变更的，须提交变更后的股东身份信息、公司章程及工商部门备案登记材料等相关文件。

（4）资产总额发生变化导致交易电量（年售电量限额）等发生变化的，须提供按《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供资产证明材料。

（5）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的，须提交变更后的专业人员身份信息、劳动合同、资质证明、社保证明等相关文件，其中社保证明时间最少为近1个月。

（6）配电网运营资质变更的，须提供运营资质变更等相关文件。

4.4.5 在售电公司信息变更公示期间，电力交易机构收到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电力交易机构应在公示期满后一次性要求售电公司于7天内逐项书面反馈消除异议说明及相关材料。

（1）异议消除后，再次公示，公示期为7天。

（2）对于未按要求消除异议，或再次公示仍存在异议的，暂停其交易资格，并按有关程序向能源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4.4.6 售电公司信息变更导致不再符合注册条件的，电力交易机构按有关规定强制其退出市场；售电公司变更信息仍符合注册条件，但导致交易电量等发生变化的，按《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4.7 售电公司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已消除异议，信息变更手续自动生效。售电公司信息变更生效后，电力交易机构需要将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电网企业。

#### 4.5 电力用户信息变更

4.5.1 电力用户的主体信息发生变更，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信息等应及时在交易平台进行信息更新，变更申请提交至电力交易机构后，电力交易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信息审核。

4.5.2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在电网企业办理相关变更业务，电网企业通过匹配电力用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结算户名，在业扩工单归档后将变更信息1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交易平台，电力交易机构1个工作日内根据电力用户的变更类型对市场主体交易资格进行调整，如发生纳入或退出市场交易范围变更的，交易机构完成审核生效后同步告知电力用户、代理售电公司和所辖电网企业。具体如下：

（1）市场交易电力用户发生新增用电户业务的，按照

业务在电网企业办结时间的次月起纳入市场交易范围。

（2）市场交易电力用户发生新增或删除计量点业务的，按照计量点在电网企业变更生效时间，纳入或退出市场交易范围。

（3）市场化电力用户办理用电改名（工商注册更名，但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不属于市场主体变更，维持市场交易状态，其原交易合约等仍然有效。

（4）市场交易电力用户通过过户、并户、分户等方式，将部分或者全部用电户号、计量点转给其他电力用户的，按照业务在电网企业变更生效时间起，其电量纳入受让电力用户结算，如受让电力用户为市场购电用户则按市场零售合同结算，如受让电力用户为电网企业代理用户则由电网企业按电网代理购电价格结算。

（5）非市场交易电力用户过户到市场交易电力用户的，按照业务在电网企业变更生效的次月，纳入过户后新用户市场交易范围。

## 5. 暂停及恢复交易

### 5.1 暂停交易

5.1.1 发电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不具备电力生产能力的，在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出具正式通知或函件后，电力交易机构对其实施暂停交易资格处理，并解除其交易合同登记，未履行完毕的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交易转让解决。

### 5.1.2 新（改、扩）建机组在并网试运行后3个月（风

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后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电力交易机构可于超期之日起暂停其各类市场交易资格。

5.1.3 售电公司不具备持续满足注册条件、违反市场管理相关要求或者违反相关规则的,经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同意,电力交易机构对其实施暂停交易资格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中长期交易、暂停新增零售交易等。

5.1.4 发电企业、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电力业务许可未满足《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的,经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同意,电力交易机构对其实施暂停交易资格处理。

## 5.2 恢复交易

5.2.1 发电企业恢复电力生产能力的,在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认可并出具正式通知或函件后,电力交易机构对其实施恢复交易资格处理。

5.2.2 根据市场相关规则,已暂停交易的售电公司满足有关条件时,经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同意,电力交易机构对其实施恢复交易资格处理。

5.2.3 因电力业务许可暂停交易的发电企业、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电力业务许可满足《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后,经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同意,依申请由电力交易机构对其实施恢复交易资格处理。

## 6. 市场退出

6.1 市场退出包括自愿退出和强制退出。其中:

（1）自愿退出是指市场主体因自身原因申请自愿退出市场。

（2）强制退出是指电力交易机构对市场主体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注册条件，或因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被强制退出电力市场的。电力交易机构收到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或能源监管机构书面通知后，对相关市场主体启动强制退出。

## 6.2 自愿退出

### 6.2.1 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自愿退出

6.2.1.1 已经选择市场化交易的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原则上不允许自行退出直接市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愿申请办理退市手续：

（1）市场主体宣告破产、退役，不再发电或用电。

（2）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市场主体无法继续参加市场。

（3）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市场主体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市场注册条件。

6.2.1.2 发电企业申请退出直接市场交易的，须妥善处理其全部合同义务，向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申请退出，电力交易机构根据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文件对相关发电企业退出电力市场处理，并将该发电企业从准入目录中剔除。

6.2.1.3 电力用户申请退出直接市场交易的，须妥善处理其全部合同义务，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书面退出申请（申请模板详见附件6），明确退出原因和计

划的终止交易月。电力交易机构在收到电力用户退市申请后，根据不同情况处理如下：

（1）针对符合 6.2.1.1 情形且无在执行购电合同的电力用户，电力交易机构 5 个工作日内对电力用户作退出电力市场处理。

（2）仍有在执行购电合同的电力用户，电力交易机构不予以退市，待电力用户购电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双方同意终止履行，电力用户再申请退出电力市场。

（3）针对不符合 6.2.1.1 情形，且无在执行购电合同，电力交易机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按无正当理由退市处理，转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其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 6.2.2 售电公司自愿退出

6.2.2.1 售电公司申请自愿退出市场的，应提前 45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退出申请，明确退出原因和计划的终止交易月。终止交易月之前（含当月），购售电合同由该售电公司继续履行，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6.2.2.2 申请退出之前，售电公司应将购售电合同履行完毕或经合同各方同意终止履行，缴清市场化费用、交易手续费及欠费，处理完毕尚未完成交割的交易成交量。

6.2.2.3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退出时，还应提供妥善处置配电资产的证明或者由电网企业接收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的相关文件。

6.2.2.4 售电公司申请退出需要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

退出申请表（申请模板详见附件7），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还须提供进一步提供妥善处置配电资产的证明或者由电网企业接收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的相关文件。

6.2.2.5 电力交易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出申请核验，核验通过的，通过交易平台向社会公示1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退出生效，由电力交易机构将相应市场主体从市场主体目录中剔除，注销其交易账号，取消其交易资格，但保留其历史信息。

6.2.2.6 退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实名、书面将异议材料提交至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异议后售电公司的退出申请不生效。待异议情形核实或处理完毕后，由售电公司重新发起退出申请流程，重新公示。

6.2.2.7 电力交易机构在售电公司退出后保留其履约保函6个月，期满退还。履约保函在退出后6个月内失效的，或售电公司在退出后6个月内办理企业注销、需取回履约保函的，售电公司须与其股东、上级单位或其他有履行能力的第三方协商，由第三方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并经过公证的承诺书，提交电力交易机构后退还其履约保函。

6.2.2.8 在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协调下，自愿退出售电公司应在终止交易月之前通过自主协商的方式完成购售电合同处理；自愿退出售电公司未与购售电合同各方就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须继续参与市场化交易，直至购售电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各方同意终止履行。对继续履行购售电合同确实存在困难的，其批发合同及电力用户按

照有关要求由保底售电公司承接。对购售电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自愿退出售电公司承担。

6.2.3 无正当理由退市的市场主体，原则上其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三年内均不得进入海南电力市场。

### 6.3 强制退出

6.3.1 市场主体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注册条件，或因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要退出电力市场的，电力交易机构按有关规定强制其退出市场，并报向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备案。

6.3.2 市场主体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市场规则、滥用市场力、恶意扰乱市场秩序、发生重大违约行为且拒不整改的、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注销，被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列入黑名单的，强制退出市场。

6.3.3 强制退出后，市场主体应缴清市场化费用、交易手续费及欠费，妥善处理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

#### 6.3.4 发电企业强制退出市场

发电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调查确认后，启动强制退出程序：

（1）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的。

（2）发电企业进行扩建、改建并按规定解网的。

#### 6.3.5 售电公司强制退出市场

6.3.5.1 售电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调查确认后，启动强制退出程序：

- （1）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 （2）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
- （3）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
- （4）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 （5）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的；
- （6）连续3年未在任一行政区域开展售电业务的；
- （7）出现市场串谋、提供虚假材料误导调查、散布不实市场信息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 （8）与其他市场主体发生购售电合同纠纷，经法院裁定为售电公司存在诈骗等行为的，或经司法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裁定伪造公章等行为的；
- （9）未持续满足注册条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3.5.2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通知启动强制退出程序后，对相关售电公司实施强制退出。相关售电公司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优先通过自主协商的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自主协商期满，退出售电公司未与合同购售电各方就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由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通过交易平台以转让等方式转给其他售电公司；经合同转让等方式仍未完成处理的交易合同，其对应批发交易电量、零

售用户由保底售电公司承接。

6.3.5.3 在其他电力交易机构注册推送的售电公司，触发强制退出海南电力市场的，电力交易机构将有关情况告知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及首次办理售电公司注册手续的电力交易机构。

6.3.5.4 强制退出后，售电公司须根据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履行相应责任。

6.4 电力交易机构须定期将售电公司退出情况向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备案。

## 7. 其他

7.1 本实施细则由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经海南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海南省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审定后执行。

7.2 本细则由电力交易机构负责解释，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7.3 若海南电力市场相关政策规则调整，则本细则相应内容按政府最新政策规则执行。

7.4 本细则印发实施后，原《海南省电力市场主体注册管理办法（修订）（海南交易〔2020〕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海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公司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自愿加入海南电力市场，申请成为海南电力市场注册主体。

兹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公司办理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业务。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请贵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 一、受托人信息

我公司员工\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 二、授权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自上传交易平台之日起生效，我公司在海南电力市场注册和开展业务期间，在本授权委托书书面解除或新的授权委托书生效并报交易中心备案之前，本授权始终有效。

### 三、受托人的变更

当上述受托人变更后，我公司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中变更受托人信息及提交授权文件。因受托人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附件 2

## 海南省发电企业注册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一、基本信息			
企业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法人资格发电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发电类型	
企业地址			
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发电类）		许可证颁发机构	
投产时间		所属发电集团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权结构			
二、注册资料清单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并网调度协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资料： _____ ；</p>			

## 附件 3

## 分布式光伏发电企业注册信息表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发电项目备案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地址			
	所属供电局			
	并网电压等级			
	并网接入点所属变电站			
	备案(核准)容量(MW)		备案时间	
	已并网投产容量(MW)		并网投产日期	
办理联系人信息	办理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b>企业承诺</b>				
<p>本企业承诺此表所填信息情况及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期间，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产业政策，不拖欠电费，确保持续满足市场准入条件。如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违法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暂停交易、暂停结算、返还获利、退出市场等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年 月 日</p>				
申请材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网《并网调度协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网《购售电合同》复印件； 其他要求： <u>复印件材料均要求加盖公章</u> ；			

附件 4

## 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

(参考范本)

\_\_\_\_\_ (市场成员名称)，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售电/配售电)企业，企业所在地为 \_\_\_\_\_，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住所： \_\_\_\_\_，资产总额： \_\_\_\_\_，供电电压等级 \_\_\_\_\_ 千伏(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供电范围 \_\_\_\_\_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

本企业严格遵循国家/ \_\_\_\_\_ 省(区、市)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注册条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本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条件规定的售电量范围开展售电业务。
3. 本企业拥有 10 名及以上具有劳动关系的全职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风险管理、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电力、能源、

---

经济、金融等行业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其中，拥有 1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 3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职称为电力、经济、会计等相关专业。

4. 本企业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5. 本企业将按时办理完成和正确使用交易平台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保障账户和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6. 本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同意电力交易机构对我单位满足注册条件的资产、人员、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等信息和证明材料对外公示，并保证公示和提交的材料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7. 本企业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已全面了解，知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和交易机构有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8. 本企业承担保密义务，不泄露客户信息。

9. 本企业严格参照国家/省（区、市）颁布的售电合同范本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0. 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

---

和信用承诺，按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相关资料和信息，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11. 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业及其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售电公司须对 1—12 条内容作出承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 1—12 条基础上还须对以下 13—19 条内容作出承诺：

13. 本企业承担经营区域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14. 本企业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相关用电管理。

15. 本企业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经营区域内配电网，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负责经营区内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16. 本企业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和管理人员。

17. 本企业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承担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监管责任。

---

18. 本企业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19. 本企业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时间：

## 附件 5

## 批发市场交易申请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计划参与批发市场购电时间	年 月
U-key 和电子印章办理情况	
是否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	( ) 是 ( ) 否, 零售合同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到期。
预估年用电量 (万千瓦时)	(注:年用电量按过去 12 个月核算,不满 12 个月的取月均电量推算年用电量。)
申请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此表填写信息情况真实有效,本企业现自愿申请直接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即从 xx 年 xx 月起通过批发市场交易购电,不再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售电公司代理购电,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p>

附件 6

## 电力用户自愿退出海南电力市场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办理联系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p>申请退市注销原因及市场合约履行处理情况（可另行附件）：</p>          			
<p><b>退市须知</b></p> <p>按照《海南电力市场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退市电力用户：</p> <p>①应妥善处理其全部合同义务，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退出申请，明确退出原因和计划的终止交易月。</p> <p>②无正当理由退市的，转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其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p> <p>我公司已经充分知晓上述退市相关规定和风险，确认已将所有签订的电力市场化购售电合同处理完毕，相关电力市场化费用已结清，并妥善处理好其他相关事宜。若存在电力市场未尽事宜，所有造成的影响及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现申请将我公司移出海南电力市场目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7

## 售电公司自愿退出海南电力市场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办理联系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p>申请退市注销原因及市场合约履行处理情况（可另行附件）：</p>   			
<p><b>退市须知</b></p> <p>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退市售电公司：</p> <p>①原则上应至少提前 45 个工作日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退出申请，明确退出原因和计划的终止交易月。终止交易月之前（含当月），购售电合同由该售电公司继续履行。</p> <p>②应将待履行合约交割完毕或完成转让，结清相关费用，处理好相关事宜。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退出时，应妥善处理配电网资产。</p> <p>我公司已经充分知晓上述退市相关规定，确认已将所有签订的电力市场化购售电合同处理完毕，电力交易服务费等费用已结清，并妥善处理其他相关事宜。若存在电力市场未尽事宜，所有造成的影响及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现申请将我公司移出海南电力市场目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